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5 年 7 月 10 日、2015 年 7 月 13 日、2015 年 7 月 14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。

2、201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《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及相关公告。目前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仍在按程序推进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目前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，仍在进行过程中，公司目前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案时间，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。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

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信息发布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5日